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辅导机构”）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药业”、“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进入辅导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公司在各方面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和要求，现将中信证券对长风药业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长风药业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的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长风药业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朱绍辉、罗樾、李孝君、鄢凯红、焦延延、张雪弢、范新亮、沈子权、温志洋等人，其中朱绍辉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长风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8、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10、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项目例会、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彻底的摸底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在机构设置、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辅导对象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9月3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的备案申请报告》（资证投字[2020]979号）。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贵局报送两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于2020年1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资证投字[2020]1233号），对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23日对长风药业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中信证券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资证投字[2021]033号）与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向贵局一并报送，对2020年11月24日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对长风药业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 **七、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无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

##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长风药业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九、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 **（一）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在充分了解公司治理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资产独立完整、“三会”制度健全完善及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提出了规范整改及相关完善措施，并督

促落实。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层决策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已达到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二）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作为长风药业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相关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主要在公司现场对长风药业进行辅导，查阅了公司财务和行业资料，同时采取了与远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料收集、电话会议、邮件、专项备忘录等方式对长风药业进行辅导，为履行辅导责任，辅导小组成员还查阅了公司财务和行业资料，及时发现问题并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中信证券认真执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责任和义务，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制度，并能使之比较有效地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并对关联交

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做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现已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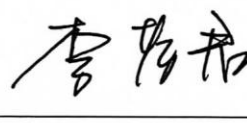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辅导对象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已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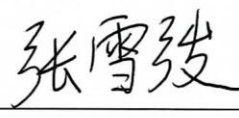
  
朱绍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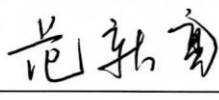
  
罗 樨

  
李孝君


  
鄢凯红

  
焦延延

  
张雪强

  
范新亮

  
沈子权

  
温志洋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1 日





#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杰".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医疗健康组  
 办理长风药业IPO项目辅导验收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1 日